

專案質詢

9-1-3-006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蔣委員乃辛，有鑑於「台南大地震」造成超過上百人傷亡，以及許多建築也受地震影響導致房屋塌陷。而根據教育部統計，截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，全國共計有 485 所學校因地震影響導致結構受損，部分學校甚至出現校舍磚牆裂開、鋼筋外露、天花板掉落等結構性及非結構性震損，影響校園環境安全！行政院自 93 年起陸續進行學校建物耐震力評估及補強，迄今已投入超過 700 億元經費，確保校園建物的耐震能力達到 CDR 值大於 1.0 的安全標準，以維護學生安全。但根據教育部統計，目前全國仍有超過 3,000 棟校園建物尚未完成補強，甚至還有 122 棟校園建物是高度震損風險但尚未完成拆除，使學生暴露於危險環境中。為維護學生就學安全，並且參考日本防災經驗，提高學生面對地震發生時的避難能力，爰要求行政院：一、全面清查各級學校內所有建物受損情形，加速有安全疑慮之建物或老舊建物修復與強化，確保學生就學安全。二、將各類防災避難及事前準備知識納入課程綱要，提高學生對於災難認知及應變能力。三、仿效日本防災教育，每學期應實施各類災害避難演練（例如：火災及地震演練），提高校園師生面對災害發生時緊急應變之熟悉度，並責成主管機關嚴格監督學校落實各類災難演練，確保學生就學安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如案由。